

附件 5

##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初审推荐登记表

集体名称\_\_\_\_\_

推荐单位\_\_\_\_\_

表彰层次\_\_\_\_\_省部级\_\_\_\_\_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## 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登记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。

二、本表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或改变原表版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，一式5份，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。

三、所有表格内容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，不可空白，没有请填“无”。

四、集体名称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。

五、集体性质填写机关/参公单位/事业单位/企业/社团/其他。

六、集体所属单位要如实填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。

七、集体单位地址要从省级行政区划开始如实填写。

八、集体单位联系电话要加区号，如“010-XXX”。

九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，请分国家级、省部级、省级以下奖励填写，例如国家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省部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；地市级奖励：XX年XX月，被XX部门授予“XXXX”。国家级奖励是以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省部级奖励是以中央和国家机关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；市县级表彰奖励是以省级工作部门，市、县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单独或者联合开展的表彰奖励。具体表彰奖励级别请咨询奖励颁授单位。

十、主要先进事迹，请以第三人称表述，要求文字通顺、事迹突出，请围绕工作实际，用典型事例说话，分清层次，逻辑清晰，

1500字左右。

十一、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  
在所在单位意见和推荐部门意见栏均须填写相关意见，如“同意推荐”。

集体名称						
集体性质			集体级别		集体人数	
集体所属单位						
集体负责人 姓名		集体负责人 职务		集体负责人 电话		
集体单位地址				集体单位 邮编		
集体单位联系人				集体单位 联系电话		
何时何地  受过何种  奖励						
何时何地  受过何种  处分						
主要先进事迹简介（1500字左右）						

集体所属 单位意见	签字人： (盖 章) 年 月 日	
省级教育部门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(盖 章) 年 月 日

